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0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陳幸琪校長

紀錄:體育組陳志樅

四、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乙案，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5237 號函，本校 114 學年度七年級體育班核定一班。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乙份，請體育組函送縣府查核，待縣府函覆後，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頁。

案由(二):114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專長課程 8 節(部定課程 5 節、彈性課程 3 節)，提請討論。

說明:為讓體育班學生有較充足的訓練及培訓時間，建議各年級體育班體育專長課程採體育班設立辦法國中上限 8 節。

決議: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各年級體育班體育專長課程 8 節，請體育組彙整課程計畫，將於第二次會議審查。

案由(三):體育班學生生活常規與獎懲，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體育班進退班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若體育班學生懲處達小過以上，由體育班教練團討論相關懲處後，再將獎懲單送學務處。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承辦人

陳志樅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張嘉信

校長

陳幸琪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單

討論事項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與地點:114年3月31日上午11:00 校長室 討論事項 ① 審查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②討論114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③體育班學生生活常規與獎懲討論。						
編號		姓 名	簽 名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長	陳幸琪	陳幸琪	8	體育組長	陳志樞	陳志樞	
2	家長代表	周睿良		9	301導師	蔡士旺	蔡士旺	
3	教務主任	薛汝芳	薛汝芳	10	201導師	黃惠鈴	黃惠鈴	
4	學務主任	張嘉信	張嘉信	11	101導師	劉心怡	劉心怡	
5	總務主任	施姿伶	施姿伶	12	專任教練	徐國宏	徐國宏	
6	輔導主任	陳淑暖	陳淑暖	13	運動教練	鄭心思	鄭心思	
7	補校主任	許時逢	許時逢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與地點:114年3月31日上午11:00 會議室 討論事項 ① 審查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②討論114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③體育班學生生活常規與獎懲討論。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陳幸琪	8	體育組長	陳志樅	陳志樅
2	家長代表	周睿良	9	301導師	蔡士旺	蔡士旺
3	教務主任	薛汝芳	10	201導師	黃惠鈴	黃惠鈴
4	學務主任	張嘉信	11	101導師	劉心怡	劉心怡
5	總務主任	施姿伶	12	專任教練	徐國宏	徐國宏
6	輔導主任	陳淑暖	13	運動教練	鄭心思	鄭心思
7	補校主任	許時逢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與目標：

一、依據：

- (一)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5237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籃球、田徑、網球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
- (二) 培養籃球、田徑、網球運動人才，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提升我國體育競技的實力。

貳、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七年級體育班招收 28 名（男、女不拘），採集中式教學。
- 二、招收專長：籃球、田徑、網球。

參、報名資格：

- 一、114 年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就學區之限制。
- 二、具有下列症狀之一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活動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扁平足、脊椎畸形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專業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

肆、簡章下載：

請於本校首頁下載，網址：<https://www.ssjh.cyc.edu.tw/>

伍、報名：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止。
- 二、方式如下，請擇一完成報名：(一)、紙本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二)、寄到本校電子信箱：ssjh@mail.cyc.edu.tw；
(三)、親到校報名。

三、報名費：免收費。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准考證內資料及考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二、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繳交報名表。
- 四、考生可提供全國或縣市級相關競賽成績證明，以作為甄試成績加分依據。

附件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報考項目	☐ 籃球 ☐ 田徑 ☐ 網球		照片黏貼處 (背面書寫姓名)		
考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 男 ☐ 女					
通 訊 處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O):			
					(H):			
					手 機:			
就 讀 學 校	縣 (市) 立 國小							
爸 爸 身 高								
媽 媽 身 高								
自 我 介 紹	從國小____年級開始接觸運動，喜歡的運動：_____							
	國小參加過的運動社團：_____							
	國小參加過的運動比賽及比賽成績：_____							
	國小階段參加過的體育競賽最佳成績，比賽名稱及名次：_____							

嘉義縣立水上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考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閱畢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